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09）

府法訴字第 1040252140 號

訴 願 人：○○○即光威土木包工業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9 號、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6 號等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9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關於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6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與原處分機關所辦理之「安東村仁義巷 20 弄 2 號道路改善工程」、「雅興街 2 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合興巷 11 號排水改善工程」、「清潔隊資源回收場整修改善工程」、「秀水鄉陝西村湳底巷 40 號前排水改善工程」、「板本排水橋樑旁水溝改善工程」、「安東巷 110 號雨水排水改善工程」、「洋仔厝溪護岸災修工程」、「民生街 452 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雅興街 2 號道路拓寬改善工程」10 件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以及「花秀路 99 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等共 11 件採購案招標，因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9 號函向訴願人追繳系爭採購案與「花秀路 99 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已發還之押標金計新臺幣 19 萬

9,500 元，經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則以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6 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認為上開繳回押標金之處分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之 5 年時效，並於該函說明二教示不服異議處理結果應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嗣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然因系爭採購案之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成不受理判斷，爰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9 號函所為追繳系爭採購案押標金處分、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40019396 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均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前不服異議處理結果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審議判斷以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為由「申訴不受理」，依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4 號裁定要旨，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不服異議處理結果，雖不得提出申訴，但非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是本件訴願人已對本件異議處理結果表示不服，即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並無逾越訴願期間之疑慮。
- (二) 原行政處分未就訴願人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情形予以調查釐清及說明具體事證，逕以刑事緩起訴書為依據，顯未盡職權調查義務，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
- (三)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法務部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原處分機關對系爭採購案押標金追繳請求權之 5 年消滅時效應自各該「工程押標金發還日」起算，是本件各工程開標時間為 94 年 12 月 27 日至 95 年 12 月 21 日，則原處分機關遲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所為追繳押標金之處分，顯已罹於時效。

- (四) 原處分機關曾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3907 號函，認定系爭採購案追繳押標金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而撤銷原追繳押標金之處分，則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既已告確定，於有拘束力及確定力且原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並無違法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再次就已確定之案件為另一處分決定，顯然違背法令。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及其他共同被告已於偵查程序中自認有違背政府採購法之情事，渠等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又有相當之證據效力，依規定應追繳押標金。
- (二) 訴願人主張追繳押標金時效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時效，機關不得追繳，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是本所依法追繳押標金並未逾 5 年時效。
- (三) 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案號：訴 1040032 號）雖就系爭採購案追繳押標金部分予以不受理，但另就同案中「花秀路 99 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部分，其判斷理由亦認本所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於法有據，是本所對於廠商異議所為之處理結果並無不妥。

理 由

一、關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9 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

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9 號函所為追繳押標金處分，參照前揭規定，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訴願人前已循異議程序救濟，復對之提起訴願，即與前揭規定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關於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6 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4 號裁定：「…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所為異議處理結果，雖不得提出申訴，但仍應循訴願程序後，方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7 號判決：「『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採購案…未達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金額 1,000,000 元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人自不得對被上訴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是申訴審議判斷以上訴人所提出之申訴，未合法定程序，依同法第 79 條之規定，予以申訴不受理，自無不合。又依訴願法上開規定，上訴人之申訴應視為訴願…」。

- (二) 查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6 號函所為追繳押標金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依原處分機關之教示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因系爭採購案部分未達公告金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成不受理判斷，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案號：訴 1040032 號）附卷可稽，參照上開訴願法及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本件訴願人自得對之提起訴願，並自誤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時，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故本件訴願並無逾越訴願期間，合先敘明。

- (三) 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釋：「…廠商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 5 款情形之一（按：所稱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之條文，業移列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與該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函釋：「…本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係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為之，行政程序法並無溯及適用於該函釋，爰機關非依 104 年 7 月 17 日本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辦

理之採購案，發現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請依據招標文件、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該函處理。至於本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及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計 5 函所認定之情形，已涵蓋於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所認定之情形，爰請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為通知，勿再援用上開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等 5 函為通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本文、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並於決標後將押標金無息發還未得標廠商。是廠商繳納押標金係用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為求貫徹，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乃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所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

(四) 卷查訴願人參與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招標，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與證人證述情節相符，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667 號、7055 號、7056 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顯然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違法事證已經明確，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3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 101 年 4 月 25 日彰廉一字第 10162011900 號函，始知悉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有前開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9 號函向訴願人追繳系爭採購案已發還之押標金。是依前揭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參照，原處分機關不僅應向訴願人追繳已發還之系爭採購案押標金，且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應自可合理期待原處分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原處分機關係接獲前揭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函，始知悉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應繳回已發還系爭採購案押標金事實，故應自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3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函時，為可合理期待原處分機關行使其追繳權，則本案自 101 年 5 月 3 日起算，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追繳已發還之系爭採購案押標金止，尚未逾 5 年時效，故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9 號函所為追繳系爭採購案押標金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其復以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69 號函復訴願人異議處理結果，認本件繳回押標金之處分尚未逾公法上請求權之 5 年時效，於法亦無違誤，自應予維持。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調查義務、本案已罹 5 年消滅時效處分云云，容有誤解，不足採據。

(五) 未查，訴願人以參與原處分機關所辦理之「花秀路 99 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與系爭採購案等共 11 件採購案，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3908 號函自行撤銷命其繳回押標金之處分，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既曾就系爭採購案等之追繳押標金處分為撤銷，於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情況下，就已確定案件另為處分，顯然係違背法令云云，然此為訴願人對法令規範及法律意義之誤解，蓋原處分機關本得依職權就事實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作成另一行政處分，訴願人上開主張，顯無理由，尚難憑採，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